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资金。这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

独立董事：赵健梅、朱锦余、孙钢宏、曾令冰

2022年11月21日